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19号

关于罗定市腾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废塑料 3000 吨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市腾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K8T1G541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腾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废塑料 3000 吨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腾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废塑料 3000 吨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地块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1 度 39 分 55.120 秒，北纬 22 度 43 分 1.100 秒。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，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主要技改内容为：（1）将酸洗药剂由 31% 盐酸替换为 98% 工业硫酸；（2）新增硫酸储罐、卧式搅拌机、色选机；（3）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；（4）新增成品仓库 400 平方

米。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，生产规模不变，技改后全厂总建筑面积增至 3700 平方米，年回收处理废塑料 3000 吨，年产塑料碎料 2834.662 吨、塑料薄膜 150 吨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